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

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

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 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 (3)地震灾情的调查

对于速报员来说,根据自己感受和观察身边的上述三类基本现象,可迅速做出首次速报。但是,初次速报的情况常常是粗浅的。进一步说,在负责的地域内,是否有人受到伤害?究竟是“强有感地震”,还是哪种程度“破坏性地震”的情况?手头掌握的情况是个别的、还是普遍的?是否还存在更严重的情况?公私财物、房屋建筑和有关生命线设施发生怎样的损坏?这些问题,常常在进行首次速报时,速报员还无答案。所以,速报员必须尽快调查了解自己负责的区域内的三类基本现象信息,以便

进一步报告。属体行动建议如下:第一,速报员根据自身感觉和其他人的感觉,连同所在建筑物的动态,如果初步估计出“不仅是强有感地震,可能有损坏”之后,又识别到出现了诸如墙裂缝、檐瓦掉、烟囱裂或掉等损坏或局部破坏的震害现象,便可粗略估计:这种情况已经是损坏或轻度破坏了。那么,速报员下一步调查收集情况的重点是:

- (1)室内和室外人的感觉;
- (2)是否有人伤亡,其程度和数量如何;
- (3)人群的震后行为和社会动态。

第二,根据自身感觉和他人感觉,连同建筑物的情况,如果速报员初步估计“绝对不是强有感地震,也不仅仅是有些损坏的地震,看来还要严重”。接着再查看四周环境,如房屋建筑物破坏较重,这时便可粗略估计:这些现象表明已经达到8度或大于8度。这样,速报员下一步调查收集情况的重点是:

- (1)建筑物破坏的程度;
- (2)人员伤亡数量;
- (3)人群的震后行为和社会动态;
- (4)地震造成的其他危急的震害现象。

绛县地震局 宣

# 浴血绛山

## 东南城反击战

1945年7月,在四堞山、申家山一带活动的县武工队、一区区干队,得悉伪军数十人在东南城、巩村抢粮。县委书记王学海命一区区区长赵蔚青带区干队出击巩村,自己带6名武工队员出击南城。伪军突遭袭击,仓惶逃命,退回县城。

午后,日军80余人,伪军30余人,由县城、横水乘4辆军车再犯南城,进行报复。王学海带领6名武工队员进行反击;赵蔚青闻讯,带30余名区干队赶来援战。以伪军为前导,日军进攻。人民武装利用地形奋勇反击,击退日、伪军数次进攻。在机枪的掩护下,日伪军展开梯队攻击。武工队、区干队以古城垣为依托,互相策应,激战数小时,屡挫日军。

傍晚,日军怯于夜战,风闻群众传言反击的人民武装为“司令部队伍”(群众对人民野战部队的习称),便携带七八具尸体和受伤官兵匆匆撤退。

一区区干队1名战士牺牲,1名战士负伤。自此,日伪军小股部队不敢轻易出城窜扰。

## 乔村袭击战

1938年10月,日军侵占绛县城。以县城为中心,在距县城数里的东沿:南乔野、路村、北乔村、郭家庄等村,建立据点,分兵把守,组成一道防线。

北乔村城堡内原住着约20户人家,有十几座院落,城池不大,但城墙高厚,且完好无损,仅有一个坚固的南门。

该村当时驻扎日军一个小队,约30余

人。分住在乔绍舜、乔清谓、乔发源等三个院内。日军在城周围设了三个岗哨,北城、东城及南门由日军站岗把守。西城强迫原村内青年居民,每晚抽派6人,二人一班,轮流站岗放哨。由于日军残暴横行、奸淫掳掠,城内居民早已逃往他乡。日军戒备森严,除几个替其站岗放哨的人能出入外,其他人概不准进城。

绛县档案局 宣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 严厉打击取缔 黑加油站 黑加油点 黑加油车

举报电话: 110 6526992  
绛县商务局 宣

#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乔村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4867,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乔村春燕日用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11918,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乔村红军商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102714,现声明作废。